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842 桃園縣觀音鄉大觀路四段148號

承辦人：會務幹事 簡家茵

電話：03-4735756 傳真：03-4735752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103)桃汽櫃貨崇字第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縣103年第2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會議紀錄暨
列管案件分辨表1份，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縣政府103年3月17日府交運字第1030053029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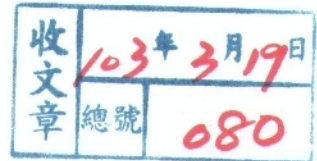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328

觀音鄉大觀路4段148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黃敏慈

電話：03-3322101#6863

電子信箱：09911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030053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103年第2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會議紀錄暨列管案件分辨表各1份，請 查照。

說明：有關分辨表中列管案件，請各主辦單位依限辦理，並於本（3）月20日前填報辦理情形，各單位倘有提案亦請依上限日期填送提案單。

正本：葉副縣長辦公室、鄭秘書長辦公室、陳顧問武正(開南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林顧問志棟(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蔡顧問中志(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林顧問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顏顧問上堯(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曾顧問平毅(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廖顧問祐君(中原大學土木系)、吳顧問健生(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國光客運公司、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服務公會、桃園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公司北區分公司桃園電信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龜山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府教育局、本府工務局、本府環保局、本府社會局、本府衛生局、本府工商發展局、本府水務局、本府城鄉發展局、本府消防局、本府新聞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第一警務段(桃園分駐所)

副本：交通部、張議員運炳、陳議員瑛、邱議員素芬、桃園縣議會（均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桃園縣政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黃敏慈

出席：詳后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案報告(略，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工程交通維持計畫說明。

二、102 年道路交通事故防制專案報告。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顧問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請交通局邀請台鐵局、道安顧問、本府城鄉局、本府工務局出席會議討論桃園、中壢站鐵路高架化整體交通動線規劃。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二)請工務局針對萬美玲議員建議案儘速改善。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三)請工務局及交通局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清查轄管範圍內人行道、無障礙設施及交通標誌、標線、號誌需改善地點，彙整後，並於本年度 12 月道安會報提出改善報告。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四)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於 103 年度編列預算於萬壽路一段設置自發光標誌及成型標線。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五)「桃園火車站周邊路口交通改善」案，請交通局重新檢討，先研擬短期方案，中長期方案配合鐵路高架化後設計進行規劃。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六)請警察局針對 A2 肇事資料作整理分析報告。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七)請交通局研議交通維持計畫查核違規之罰則。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八)請交通局研議本縣具一定規模之店家須針對其營業所造成之交通衝擊提出交通維持計畫。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九)建議本縣道安會報各工作小組提出 103 年度計畫執行重點。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十)建議春日路上下班尖峰時間禁止路邊停車，並研議道路中央以交通桿分隔，減少迴轉情形；另禁止左轉處前需設置預告及導引標誌，以紓解左轉車流。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十一)建議交通局於「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全面清查與改善計畫」執行前辦理講習會，俾利本計畫執行單位更瞭解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十二)請交通局評估交通號誌是否一併納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全面清查與改善計畫」清查及改善。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十三)為落實「桃縣 68308 加強攔查幼稚園、托育機構及補習班違規載運兒童車輛計畫」，建議教育局於網站上公告不符合規定之幼童車，以遏止業者違規。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十四)請警察局於春節後提出「103 年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計畫執行成果」檢討報告，以作為下一年度參考。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十五)建議行車導引預告標誌應於進入國道 2 號前平面道路即設置，以提前告知用路人。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十六)桃縣 73101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計畫，請評估透過電視、電

影院、廣播電台或網際網路等媒體通路宣導何者效益較大，建議選擇效益大之媒體通路。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十七)建議透過媒體通路發佈之宣導資訊須建立用路人減速之觀念並加深出門要小心之觀念。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十八)建議教育局不定期稽查有違規過的幼童車，並針對幼童車隨車人員再教育。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十九)經攔檢合格之幼童車是否有貼合格標籤？有貼合格標籤之幼童車經再次攔檢有違規情形，應加重罰則。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二十)建議發佈之宣導資訊「與使用者本身直接相關並能引發自私想法者」最有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學校圍牆退縮改設為人行道案。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城鄉發展局繼續辦理。

(二)本縣消防通道第二階段執行案。

主席裁示：請消防局、交通局、各鄉鎮市公所繼續辦理。

(三)人行天橋下之空間狹小，學童往往被迫行走於路面，建請改善案。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交通局、工務局繼續辦理。

(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全面清查與改善計畫」。

主席裁示：請各權責單位繼續辦理。

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各小組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 103 年 1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二、交通局 103 年 1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三、環保局 103 年 1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四、工務局 103 年 1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五、監理站 103 年 1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六、教育局 103 年 1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七、社會局 103 年 1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八、新聞處 103 年 1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伍、顧問指導：

一、陳顧問武正：

1. 建議「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工程」與桃園台鐵高架捷運化工程工期互相配合，縮短施工期。
2. 建議「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工程」施工時仍可維持原有交通運輸功能並擴大交通疏導範圍。
3. 建議透過廣播電台讓民眾獲得改道訊息；導引穿越性車流勿進入施工範圍。
4. 為有效降低自撞案件，建議交通號誌桿、電線桿及路燈桿之設置單位設置防自撞設施。
5. 建議交通號誌箱尺寸縮小，另請研議台電電桿、路燈桿及交通號誌桿以共構方式處理。
6. 建議針對道路附屬設施(電線桿、路燈桿、號誌桿等)之基座採包覆性設計，螺栓加封圓弧螺帽，以提高安全性。
7. 建議工務局檢視「桃園中路地區區段徵收工程」永安路上道路截角有無過尖銳情形。

二、蔡顧問中志：

1. 建議成立專案小組即時因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工程」施工所造成交通問題，並請警察單位機動巡邏，施工單位指派旗手疏導交通。
2. 建議市區道路全面降低車速，並請警察局加強取締超速。
3. 建議交通工程規劃設計能更細緻，例如桃園市春日路可規劃不平衡車道及左轉專用車道；長庚兒童醫院附近交叉路口規劃行人穿越道線。
4. 建議針對彎道前或超出路面邊線之電線桿設置「防自撞環型反光束帶」。
5. 建議加強龜山鄉萬壽路路面砂石清掃。

陸、臨時動議：

桃園縣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本縣龍潭鄉中豐路 531 號至 539 號間(台 3 線上林段)水溝蓋破損，請協助處理。

柒、主席結論：

1.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工程」施工前，請交通局協助辦理地方說明會。
2. 請高鐵局、交通局、警察局交通大隊、中壢市公所及施工單位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工程」施工前應成立交通維持協調小組，即時解決因前述施工所造成之問題。
3.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工程」交通維持協調小組須有讓民眾通報的電話，並有專人處理民眾反映事項，減少民怨。
4. 請高鐵局主導利用廣播電台、有線電視、夾報方式等媒體管道提前告知施工訊息、管制範圍等。
5. 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工程」施工單位評估於 A21 站旁轉運站至中壢火車站間提供中型巴士載送民眾，以減少施工範圍交通量。
6. 請交通局儘量縮短「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全面清查與改善計畫」清

查期程，並將道路附屬設施(電線桿、路燈桿、號誌桿等)之基座螺栓列入清查改善重點。

7. 請交通局與警察局交通大隊研議是否降低本縣道路速限。
8. 有關龜山鄉萬壽路路面清潔，請交通部公路總局中壢工務段加強清潔。

捌、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20 分

103 年 2 月道安會報列管案件分辦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一	101 06 27	學校圍牆退縮改 設人行道案	教育局 城鄉發展局		
二	102 04 24	本縣消防通道第 二階段執行案。	消防局 交通局 各公所		
三	102 08 28	人行天橋下之空 間狹小，學童往往 被迫行走於路 面，建請改善。	教育局 交通局 工務局		
四	103 01 28	「道路交通標誌 標線全面清查與 改善計畫」	國道高速公路局 中壢工務段 復興工務段 工務局 交通局 各鄉鎮市公所 各工業區管理 (服務)中心		

主席裁示及顧問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主席裁示	1.請交通局邀請台鐵局、道安顧問、本府城鄉局、本府工務局出席會議討論桃園、中壢站鐵路高架化整體交通動線規劃。	交通局 台鐵局		
	2.請工務局針對萬美玲議員建議案儘速改善。	工務局		
	3.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於 103 年度編列預算於萬壽路一段設置自發光標誌及成型標線。	中壢工務段		
	4.「桃園火車站周邊路口交通改善」案，請交通局重新檢討，先研擬短期方案，中長期方案配合鐵路高架化後設計進行規劃。	交通局		
	5.「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工程」施工前，請交通局協助辦理地方說明會。	交通局		
	6.請高鐵局、交通局、警察局交通大隊、中壢市公所及施工單位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工程」施工前應成	交通局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立交通維持協調小組，即時解決因前述施工所造成之問題。			
	7.請高鐵局主導利用廣播電台、有線電視、夾報方式等媒體管道提前告知施工訊息、管制範圍等。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捷運工程處		
	8.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工程」施工單位評估於A21 站旁轉運站至中壢火車站間提供中型巴士載送民眾，以減少施工範圍交通量。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捷運工程處		
	9.請交通局儘量縮短「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全面清查與改善計畫」清查期程，並將道路附屬設施(電線桿、路燈桿、號誌桿等)之基座螺栓列入清查改善重點。	交通局		
陳顧問武正	1.建議春日路上下班尖峰時間禁止路邊停車，並研議道路中央以交通桿分隔，減少迴轉情形；另禁止左轉處前需設置預告及導引標誌，以紓解左轉車流。	交通局		
	2.為有效降低自撞案件，建議交通號誌桿、電線桿及路燈	交通局、各鄉鎮公所、台電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桿之設置單位設置防自撞設施。	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3.建議交通號誌箱尺寸縮小，另請研議台電電桿、路燈桿及交通號誌桿以共構方式處理。	交通局、各鄉鎮公所、台電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4.建議針對道路附屬設施(電線桿、路燈桿、號誌桿等)之基座採包覆性設計，螺栓加封圓弧螺帽，以提高安全性。	交通局、各鄉鎮公所、台電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5.建議工務局檢視「桃園中路地區區段徵收工程」永安路上道路截角有無過尖銳情形。	工務局		
蔡顧問中志	1.建議透過媒體通路發佈之宣導資訊須建立用路人減速之觀念並加深出門要小心之觀念。	交通局		
	2.建議交通工程規劃設計能更細緻，例如桃園市春日路可規劃不平衡車道及左轉專用車道；長庚兒童醫院附近交叉路口規劃行人穿越道線。	交通局		
	3.建議加強龜山鄉萬壽路路面砂石清掃。	中壢工務段、環保局		

	指導與建議	執行 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廖顧 問佑 君	經攔檢合格之幼童車是否有貼合格標籤?有貼合格標籤之幼童車經再次攔檢有違規情形，應加重罰則。	教育局		
臨時 動議	本縣龍潭鄉中豐路 531 號至 539 號間(台 3 線上林段)水溝蓋破損，請協助處理。	復興工務段		

桃園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提案單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出席簽到簿—103.2.26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召集人	縣長	吳志揚	交通部		
副召集人	副縣長	葉世文	工務局	科長	邱國榮
交通局長兼 執行秘書	局長	高錫晃	教育局	股長	鍾名茹
桃園縣議會	議員		研考會	組長	陳淑華
道安顧問	陳水正 林正功		新聞處		趙如 吳榮晃
			環保局	技正	張展銓
			社會局	主任	李岱穎
			衛生局	科長	陳文忠
			工商發展局	科長	林坤傳
			水務局		
			桃園監理站	股長	吳淑珍
縣府警察局	局長	薛國材	中壢監理站	站長	朱詩衡
	大隊長	趙成之	高速鐵路工程局	代以 局長	陳聖傑 郭明晃
	組員	吳元平	國道高速公路局	工程員	陳訓元
公路總局第一區工程處	副處長	王韻瑾	國道新建工程局		
公路總局中壢工務段	副段長	林天祿	台鐵局 台北工務段	副工程司	吳廣芳
公路總局復興工務段			台鐵局 台北工務段		羅金龍

桃園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出席簽到簿—103.2.26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桃園市公所	技佐	行政信	桃園分局	組長	蕭炳宏
中壢市公所	課長	張聖杰	中壢分局	組長	林東星
平鎮市公所	技正	陳漢屏	平鎮分局	組長	陳一中
八德市公所			八德分局	組長	林和敬
楊梅市公所		何麗珣	楊梅分局	巡官	李同春
大溪鎮公所		鄭金輝	龜山分局	組長	陳煥文
龜山鄉公所	所長	吳俊寬	大園分局	組長	李廣樹
蘆竹鄉公所	技士	江正宏	大溪分局	組長	施宇峰
大園鄉公所	課長	黃元興	龍潭分局	組長	張明輝
觀音鄉公所		劉美虹	蘆竹分局	組長	陳國華
龍潭鄉公所	技士	陳佳森	台電電力公司 桃園區營業處	專員	傅志賢
新屋鄉公所	課員	孫維均代	台電輸變電 北區施工處	檢核員	楊文裕、陳昌華
復興鄉公所	課長	陳永中	台電新桃 供電區營運處	高專	陳東之
桃園客運公司			欣桃天然氣 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客運公司		原品銘	桃園縣計程車客 運商業同業公會		
中壢客運公司	副總	黃俊樸	桃園縣計程車 駕駛業職業工會		黃德財
新竹客運公司	副總	黃振記	桃園縣計程車 客運服務公會		
自來水公司 第二區管理處		王明昆	桃園縣遊覽車客 運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出席簽到簿-103.2.26

[illegible]